

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

新公交提字 2023【82】号

分类：B

关于政协会议南昌市新建区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第 8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文娛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小区、公共停车场车位使用效率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第一点和第二点建议不属于交警业务范围，建议转社区等相关单位处理。

二、对“僵尸车”的管理。路面上确实停放着部分外观破旧、长期未挪动的车辆，但目前对“僵尸车”没有准确的定义，从交警部门来看“僵尸车”分为两种情况，一种是外观破旧，但车辆状态正常的车辆，该种情况属于正常停放，交警部门不能对其进行处理；另一种是停放在城市道路上外观破旧且车辆状态为逾期未年检，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，交警部门将联系拖车拖至指定停车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从“僵尸车”停放的位置来看，城市道路上停放的由交警部门负责拖离至停车场，停放三个月后无人认领，可按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报废处理。而停车场、社

区、非市政道路的停车位上停放的不属于交警管辖范围内，其主要责任单位属乡镇（社区）或物业。因其牵扯到物权，属于私人财产处置问题，清理此类车辆容易产生矛盾，造成不稳定因素。前期开展文明创建期间，交管部门配合乡镇、社区拖离“僵尸车”，导致长期停放在停车场无法进行处置的问题。通过咨询区政府法制部门，其表示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可以进行处置。

所以，对此类“僵尸车”，建议区政府出台相关条例或规定，这样才能有效解决“僵尸车”占道提高公共停车位实用率的问题。

三、加强对违规车辆的管理。我大队将按照市交管局关于转发《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参与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开展全面排查，加强部门协助，积极配合城管、住建、社区、等有关单位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废弃汽车（即“僵尸车”）的处置工作，对车辆未达到报废标准的，责令立即驶离，拒不驶离的依法进行拖移，告知车主停放地点并及时处理。对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，告知车主进行报废处理并办理注销登记，拒不报废仍上路行驶的依法查处相关违法，强制报废。

在此，对您的提案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察室

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，8370361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: 82

代表姓名	文媛	通讯地址	新建区正阳幼儿园	
建议题目	关于提高小区公共停车场车位使用效率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	新建交警大队	电话	83707252	邮政编码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		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
代表签字: 文媛
时间: